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85,293,2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93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1 人，代表

股份 85,293,2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9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5,063,2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24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723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21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；弃权 8,2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95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71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387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；弃权 8,2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666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59%；反对 3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4%；弃权 8,2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9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436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970%；反对 3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9%；弃权 8,2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851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71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387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；弃权 8,2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76,71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386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；弃权 8,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481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251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0%；弃权 8,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7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97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2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3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741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3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0%；弃权 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37%；反对 896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6%；

弃权 8,2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95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0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99%；反对 920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95%；弃权 8,2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0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9.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689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128%；反对 3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2%；弃权 8,2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9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480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208%；反对 3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6%；弃权 8,2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480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208%；反对 3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6%；弃权 8,28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76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66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895%；反对 3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4%；弃权 8,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0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43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056%；反对 3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5%；弃权 8,28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25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7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